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0)

- (1) 終止有關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協議；
 - (2) 有關建議供股及股本重組之進一步公布；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4) 恢復買賣

終止收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買方與賣方訂立終止契據，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支付2,000,000港元，作為賣方同意訂立終止契據之代價，以及賣方與買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確認，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將全面終止，並即時生效。

有關建議供股之補充包銷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董事會公布，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配發九(9)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供股價每股供股股份0.67港元發行853,760,448股供股股份，集資約572,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繼訂立終止契據後，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訂立補充包銷協議，以修訂包銷協議之若干條款與條件。除根據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及修訂者外，包銷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與條件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建議股本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董事會公布建議股本重組。董事會現建議，本公司將根據下文第(vi)段所述增加法定股本，並就此會以下列方式實行股本重組：

- (i) 將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8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70港元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從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8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 (iii) 將每股面值0.8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八(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緊隨股份拆細後，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已發行新股份之總數約為94,862,272股；
- (iv) 將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v) 動用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抵銷累積虧損全部結餘；及
- (vi)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拆為2,50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股每股面值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增至600,000,000港元(分拆為5,50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股每股面值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方法為額外增設3,000,000,000股新股份。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公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Fortu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atsunichi Grou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並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採納新中文名稱「松日綜合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取替本公司之現有中文名稱「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用。然而，為了更恰當地反映本公司業務之新發展重點，董事會現建議把本公司名稱由「Fortu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並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採納新中文名稱「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取替本公司之現有中文名稱「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用。

一般事項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由獨立股東批准供股，以及由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GGH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有關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有關供股、股本重組及更改公司名稱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現有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九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現有股份之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供股及收購事項之公布(「**第一份公布**」)；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有關訂立修訂收購協議若干條款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公布。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布所用之已界定詞彙與第一份公布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收購協議

背景資料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訂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售出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43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廣州盛科全部繳足註冊資本。廣州盛科之主要業務為加工電路板(主要用於電訊及多媒體產品)，以及持有重估資產。

終止契據之條款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買方與賣方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支付2,000,000港元，作為賣方同意訂立終止契據之代價，以及賣方與買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確認，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將全面終止，即時生效。根據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得或將不得就或因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擁有任何權利、申索權或權益；以及倘若終止契據之任何訂約方就或因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而對終止契據之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或可擁有任何權利、申索權或權益，則該等權利、申索權或權益已據此而全面地、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地及完全地豁免、解除及免除。董事另確認，除買方根據終止契據向賣方支付2,000,000港元外，本集團於終止契據訂立後將不會就收購事項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

有關建議供股之補充包銷協議

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董事會公布，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配發九(9)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供股價每股供股股份0.67港元發行853,760,448股供股股份，集資約572,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由獨立股東批准供股，以及由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及收購事項後，方可作實。

補充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繼訂立終止契據後，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訂立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包銷協議」），此乃基於（其中包括）終止收購事項而對包銷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作出補充及修訂。根據補充包銷協議，其主要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 (i) 刪除包銷協議內就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之一切提述（包括包銷協議內有關收購協議已獲簽訂並具有十足效力之先決條件）；

- (ii) 包銷協議內就於包銷協議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之一切提述修訂為300,000,000港元(分拆為12,50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500股每股面值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 (iii) 包銷協議內有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之日期之先決條件，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及
- (iv) 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此外，包銷協議內就供股之相關日期之所有其他提述，已按照下文「經修訂時間表」一段所載之經修訂時間表而修訂。除根據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及修訂者外，包銷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

終止收購事項之理由及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經營日式餐廳。本集團之策略一直為擴闊其業務範疇及多元化其收入來源，以使本集團之長期發展獲益及提升股東價值。

近期，本公司獲得機會從事保理業務，並分別與中國銀行及Branch Banking and Trust Company成為其策略夥伴(「策略夥伴」)。本集團計劃將以非銀行保理公司身份參與向香港及中國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保理服務，據此，本集團將可根據銷售額收取佣金及／或利息。整體而言，保理服務在國際貿易上獲出口商及進口商普遍採納。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表之二零零八年中國統計年鑑，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於過往數年一直上升，並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13,582,30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4,953,000,000,000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6.4%；而中國之進出口貿易總額則由二零零三年約851,000,0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2,173,700,000,000美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26.4%。此外，根據Factoring Chain International(其為於65個國家擁有逾200個保理網絡之全球組織)之數據，中國(不包括香港)之保理總額由二零零一年約1,234,000,000歐羅增加至二零零七年32,976,000,000歐羅，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72.9%；而香港之保理總額則由二零零一年2,690,000,000歐羅增加至7,700,000,000歐羅，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9.2%。

鑑於中國進出口貿易之增長，董事認為對保理服務之需求將會迅速增長，並對保理業之前景表示樂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策略夥伴分別訂立兩份策略聯盟協議（「**策略聯盟協議**」），據此，策略夥伴與本公司將不時應聘對方之服務代理進口保理，在債務人就貨品銷售或提供服務之國家執行進口保理服務，並按與各賣方相互協定之費率收取佣金或其他報酬。

誠如第一份公布所述，鑑於銀行及金融行業之整體信貸環境緊縮，儘管預期借貸成本較高，本集團於現時市況下難以獲得相當規模之銀行融資。董事認為，供股為本集團集資之最佳來源。

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立一家特設公司（「**特設公司**」）投資或經營保理業務。考慮到保理業務較資本密集之性質，預計成立特設公司之初期資本基礎約為500,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將延攬業界經驗豐富之適當人員負責本集團之保理業務。

由於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預料約為552,000,000港元，本集團不可能同時進行收購事項及發展保理業務。考慮到保理業務之發展潛力可觀，董事認為把握並抓緊保理業務之發展機遇，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據此，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終止契據。

基於上述之收購事項終止及本公司從事保理業務之新業務計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552,000,000港元）將改用於發展保理業務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按照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終止契據及補充包銷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而訂立該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經修訂時間表

建議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四月二十日(星期一)
現有股份按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	五月五日(星期二)
現有股份按除權方式買賣之首日.....	五月六日(星期三)
交回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間.....	五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時間..... (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八日(星期五)至 五月十三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五月十三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布日期.....	五月十三日(星期三)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五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
記錄日期及時間.....	五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五時三十分
重新開始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期.....	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時間.....	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設時間.....	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章程文件或僅限章程(視情況而定)之寄發日期.....	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首日.....	五月十九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設時間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兩種形式)開始時間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入市提供對盤服務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發表供股股份之接納 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布	六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未成功或部分未成功額外 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退款支票	六月五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六月五日(星期五)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	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新股份之並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兩種形式)	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入市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子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建議股本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董事會公布建議股本重組。董事會現建議，本公司將根據下文第(vi)段所述增加法定股本，並就此會以下列方式實行股本重組：

- (i) 將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8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70港元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從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8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 (iii) 將每股面值0.8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八(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緊隨股份拆細後，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已發行新股份之總數約為94,862,272股；
- (iv) 將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v) 動用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抵銷累積虧損全部結餘；及
- (vi)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拆為2,50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股每股面值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增至600,000,000港元(分拆為5,50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股每股面值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方法為額外增設3,000,000,000股新股份。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拆為12,50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500股每股面值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其中3,794,490,88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假設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於本公布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600,000,000港元(分拆為5,50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股每股面值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其中94,862,272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公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Fortu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atsunichi Grou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並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採納新中文名稱「松日綜合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取替本公司之現有中文名稱「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用。然而，為了更恰當地反映本公司業務之新發展重點，董事會現建議把本公司名稱由「Fortu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並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取替本公司之現有中文名稱「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用。

一般事項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由獨立股東批准供股，以及由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GGH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有關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有關供股、股本重組及更改公司名稱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現有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九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現有股份之買賣。

代表董事會
Fortu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潘蘇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志雄先生、黃孝恩先生、杜鵬先生及周登超先生為執行董事；黃孝建教授及侯琴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曹漢璽先生、鄧耀榮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之用